窗体顶端

窗体底端

类乌齐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类乌齐县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类乌齐县对“三农”工作、科技创新工作的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提出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建议。

2.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县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统筹推进县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 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县科研体系建设，指导全县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全县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县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4.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 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5.组织实施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6.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 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7.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 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监督管理。

8.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种畜禽、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的许可及监督管理；负责肥料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兽医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承担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辖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负责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管理农业救灾物资，指导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11.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中央、自治区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建议。

12.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指导农业科学研究，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4.编制县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县关 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县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15.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牧 业、农牧区和社会发展的规划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研究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措施、建议并指导、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技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工作；负责相关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和组织工作；牵头开展县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类乌齐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加挂乡村振兴局、县科学技术局、县产业发展局、县农牧科技推广服务中心（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类乌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下属共有1个部门，部门预算为2部门预算。纳入本部门（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类乌齐县农牧科技推广服务中心（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格详见附件。

（1.部门整体预算表应包括机关和所有二三级单位的汇总预算；2.部门机关的预算应单独公开；3.部门所属二、三级单位的预算也应单独公开）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例如：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1083.96万元，比上年增加27582.62万元，增长2.04%，支出预算41083.96万元， 比上年增加27582.62万元，增长2.04%，主要原因是：2024年7月原乡村振兴局与农业农村局完成机构合并。合并后，我单位部门收入支出预算较合并前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2.6万元，比上年增加3.95万元，增加0.4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6万元，比上年增加3.95万元，增加0.45%。主要原因是：2024年7月原乡村振兴局与农业农村局完成机构合并。合并后，我单位部门收入支出预算较合并前有所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我局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61.6万元，具体包括：办公费24万元、水费0.4万元、差旅费17.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16万。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6.86万元，比上年增加26.39万元，增加1.28%，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我局与乡村振兴局合并，致使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构成情况为：类乌齐农业农村局公务用车编制是1辆，实际在用5辆，均属其他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0万元。通用设备15件（套），其余0 台（套），单位价值,121.1万元。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53个，资金39363万元，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其中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涉密项目除外）：

|  |  |  |
| --- | --- | --- |
| 重点项目 | 预算数（单位：万元） | 绩效目标 |
|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 23,450,000.00 |  |
| 农用化肥价差费用补贴 | 898,700.00 |  |
| 农田建设项目资金 | 10,879,043.80 |  |
|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一卡通） | 1,207,400.00 |  |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卡通） | 1,840,000.00 |  |
|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一卡通） | 70,997,921.53 |  |
| 草奖监督员补贴（一卡通） | 4,718,000.00 |  |
| 牲畜良种补贴 | 1,400,000.00 |  |
| 饲草产业发展项目 | 3,500,000.00 |  |
| 蔬菜温室大棚升级改造项目 | 2,478,705.97 |  |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 1,281,080.40 |  |
| 牦牛良种场建设项目 | 14,023,746.34 |  |
| 类乌齐苗圃提升改造工程 | 16,800,000.00 |  |
| 类乌齐县怕泽卡村产业提升项目 | 6,800,000.00 |  |
| 类乌齐县玛古通洒咧营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4,000,000.00 |  |
| 类乌齐县饲料加工厂项目 | 2,000,000.00 |  |
| 类乌齐县2025年人畜分离工程 | 11,980,000.00 |  |
| 类乌齐县2025年户厕改造工程 | 8,180,000.00 |  |
| 类乌齐县桑多镇恩达村党建+红色文旅建设项目 | 700,000.00 |  |
| 类乌齐县吉多乡昂尊玛公路岔口至达孜村阿玉自然村公路工程 | 4,224,000.00 |  |
| 类乌齐县加桑卡乡瓦日村达瓦自然村公路工程 | 2,600,000.00 |  |
| 昌都市类乌齐县卡玛多乡拉龙村集中供水工程 | 7,506,900.00 |  |
| 昌都市类乌齐县滨达乡央宗村饮水升级改造工程 | 2,099,900.00 |  |
| 类乌齐县尚卡乡达拉村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 | 38,900,000.00 |  |
| 类乌齐县伊日乡亚中村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 | 37,600,000.00 |  |
| 类乌齐县加桑卡乡乌然村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 | 39,400,000.00 |  |
| 2025年类乌齐县贷款贴息项目 | 3,029,200.00 |  |
| 2019、2020年类乌齐县贷款贴息项目 | 8,360,500.00 |  |
|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47,461,343.10 |  |
| 以工代赈和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 6,828,449.01 |  |
|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 | 907,000.00 |  |
| 土地增减挂钩跨省域调出入安排 | 1,338,967.36 |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例如：政府债务情况。（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使用和管理政府债券资金情况，包括相关政府债券资金总体规模、项目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构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